附件4

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通知书

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、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单位符合《上海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，应于 年 月 日前，到XX消防救援支队进行申报。

（消防部门印章）

年 月 日

本通知已于 年 月 日收到。

 被通知单位签收人：

 年 月 日

一式两联，一联由消防部门存档，一联交被通知单位。